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永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武男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宇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林蘼期律師
　　羅士閔
　　楊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遲給付工程款之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